

城子河区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函〔2023〕39号

关于城子河区2022年度政府履职工作 问题整改方案的函

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城子河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贯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2022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的通知》(黑政教督委函〔2023〕1号)和《关于反馈2022年对鸡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发现问题的函》文件精神，并结合鸡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城子河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意见的函》(鸡政教督办函〔2023〕9号)的文件要求，根据我区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的总体要求，聚焦省市反馈意见报告和函件中发

现的主要问题，对标对表强化问题整改，促进我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具体工作任务分解

(一)教育投入不足问题。针对中学理化生实验室配备、教学设备、多媒体、计算机更新及改造等方面投入不足等问题，要求区教育局对中小学校设施设备，做好全面细致的调研，摸清底数。区财政局要多方筹措资金，有序做好设备的更新和补充。(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不明显问题。针对政府各相关部门主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力度不够，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当前人口流动状况不匹配，校舍、场馆、设备等方面与达标要求还有差距，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和城乡、校际间差异依然存在等问题，要求区教育局牵头，根据我区教育实际，切实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各项推进工作，其他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各自工作。(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自规局)

(三)教师待遇落实不到位问题。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反馈 2022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结果显示，部分民办幼儿园未完全落实教师“五险一金”待遇。责成区教育局摸清民办幼儿园的基本情况，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要把此项工作与幼儿园普及普惠推进等工作统筹考虑。(责任单位：教育局)

(四)学生体质健康有所下降问题。省市反馈意见指出：2021 年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未完成鸡西市政府与省教育厅签订的“近视率每年下降 1 个百分点”的近视防控责任状目标；2021 年基础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综合优良率与国家“不低于 50%”的要求有较大差距；全市 29.68% 的中小学校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地督查发现：个别学

校学生视力健康档案建设迟缓；个别幼儿园视力健康档案填写错误较多，近视防控宣传不够；个别学校教室内可调式桌椅未定期按照身高调整；部分学校校医室没有近视防控器材或资金投入的台账记载。要求卫健部门和教育局建立联合专班，加大对学生健康体质管理的举措。（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委）

（五）未建立由政府主导的生产性生产教融合基地。（此项工作我区不涉及）

（六）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力量薄弱问题。校外培训监管部门尚无人获得行政执法证，无法独立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区政府要求各单位按相关要求获得行政执法证，并对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要安排专人负责。（责任单位：教育局、执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校园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问题。省市反馈意见指出：个别学校消防给水系统无水无压力，学生宿舍与教学区未进行防火分隔，存在消防栓水带老化严重等问题；部分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出口门被遮挡、防火分隔门未保持常开常闭状态的问题；个别学校存在用电安全隐患，未安装安全护栏，安保人员年龄偏大，人员数量、技防设备不足的问题。安全无小事，要求区教育局牵头，形成联合检查机制，本着严、实、细的工作原则，加大校园安全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教育局、住建局、消防大队）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任务

区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制定 2022 年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整改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做好整改任务分解，落实部门分工，压实评价责任，做好工作任务落实、人员责任落实、时间节点落实等相关工作。

2. 把握评价标准,认真完成自查自评

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民办机构要认真研读《2022年度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整改方案》，对整改要点要逐项逐条进行研究、剖析，明确整改重点内容，突出重点、数据详实，确保佐证材料和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找准短板弱项,全力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各单位要聚焦省教育督导组对我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提出的反馈意见，对标对表，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政府为统领，协调相关部门，成立专班，制定整改时间表、路线图、整改清单，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自查整改，补齐短板弱项。

